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50

单位名称：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医疗
保障局（汇总）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医疗保障局（汇总）（单
位名称，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医疗保障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全市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政府规章以及政策、制度和标准,拟订全区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工作规划。

（二）贯彻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组织建设智能监控平台,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并组织实施。

（三）贯彻全市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参保筹资和保障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政策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贯彻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方案及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四）根据省医保目录和市实施方案及时组织调整全区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贯彻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

（五）贯彻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贯彻医保支付医药服务

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依法管理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执行情况。贯彻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监测信息发布制度。

（六）贯彻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七）制定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和医药价格,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河北省秦皇岛

市北戴河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0.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4.97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0.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59.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4.97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5.65	本年支出合计	58	325.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25.65	总计	62	325.6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

医疗保障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5.65	325.65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40.52	40.52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40.52	40.52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29	1.29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1.76	31.76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7.47	7.47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259.29	259.29					
21007	计划生育 事务	0.60	0.60					
2100717	计划生育 服务	0.60	0.60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22.58	22.58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9.79	9.79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12.79	12.79					
21015	医疗保障 管理事务	236.11	236.11					

2101501	行政运行	181.09	181.09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	2.07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0.91	0.91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6.73	6.73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5.31	45.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7	20.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7	20.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7	20.87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97	4.97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97	4.97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4.97	4.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医
疗保障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5.65	265.06	60.59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40.52	40.52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40.52	40.52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29	1.29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1.76	31.76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7.47	7.47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259.29	203.67	55.62			
21007	计划生育 事务	0.60		0.60			
2100717	计划生育 服务	0.60		0.60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22.58	22.58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9.79	9.79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12.79	12.79				
21015	医疗保障 管理事务	236.11	181.09	55.02			
2101501	行政运行	181.09	181.09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		2.07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0.91		0.91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6.73		6.73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5.31		45.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7	20.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7	20.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7	20.87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97		4.97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97		4.97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4.97		4.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0.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4.97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0.52	40.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9.29	259.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87	20.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4.97			4.97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5.65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5.65	320.67		4.9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25.65	总计	64	325.65	320.68		4.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

编制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2024 年度

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20.67	265.06	55.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52	40.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52	40.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9	1.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76	31.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7	7.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9.29	203.67	55.6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60		0.6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60		0.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8	22.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9	9.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79	12.79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36.11	181.09	55.02
2101501	行政运行	181.09	181.09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		2.07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0.91		0.91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6.73		6.73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5.31		45.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7	20.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7	20.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7	20.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医疗保障局（汇总）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4.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6.26	30201	办公费	2.9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1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4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8.22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76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47	30207	邮电费	2.5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7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7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9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6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6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03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55.50	公用经费合计					9.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医疗保
障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97		4.97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97		4.97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97		4.97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4.97		4.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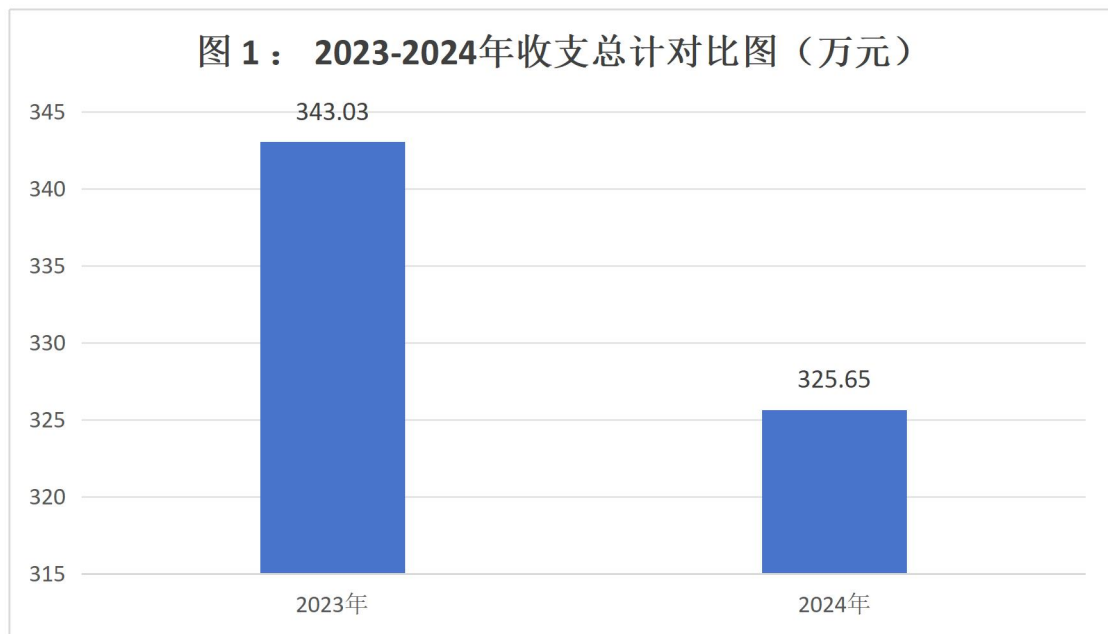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收、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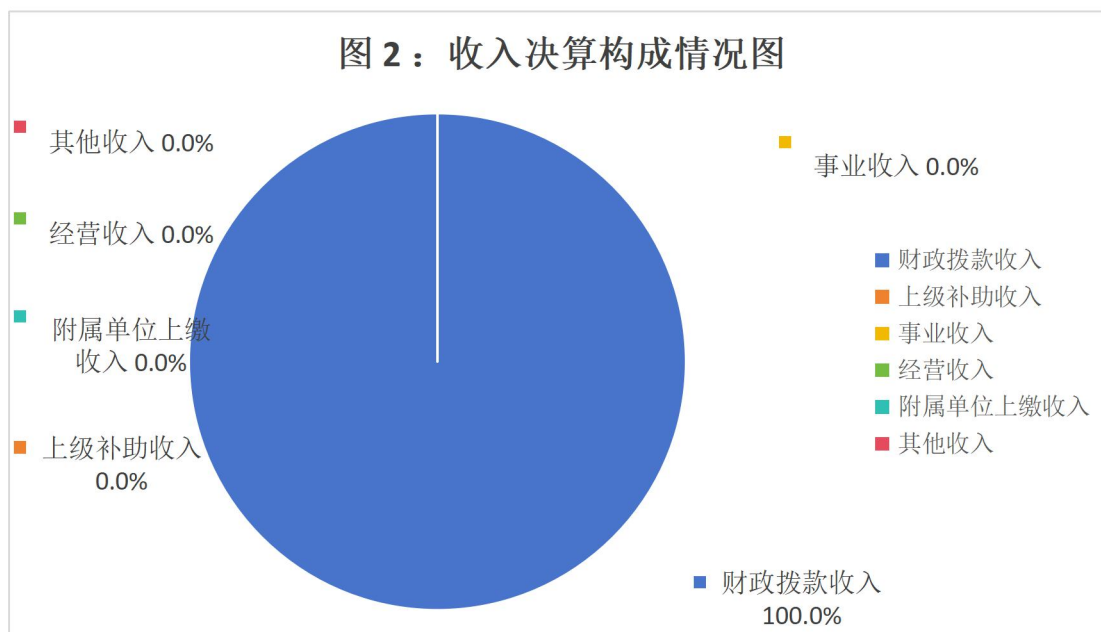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25.65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7.38 万元，下降 5.1%，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压减、项目资金支出减少引起的收、支的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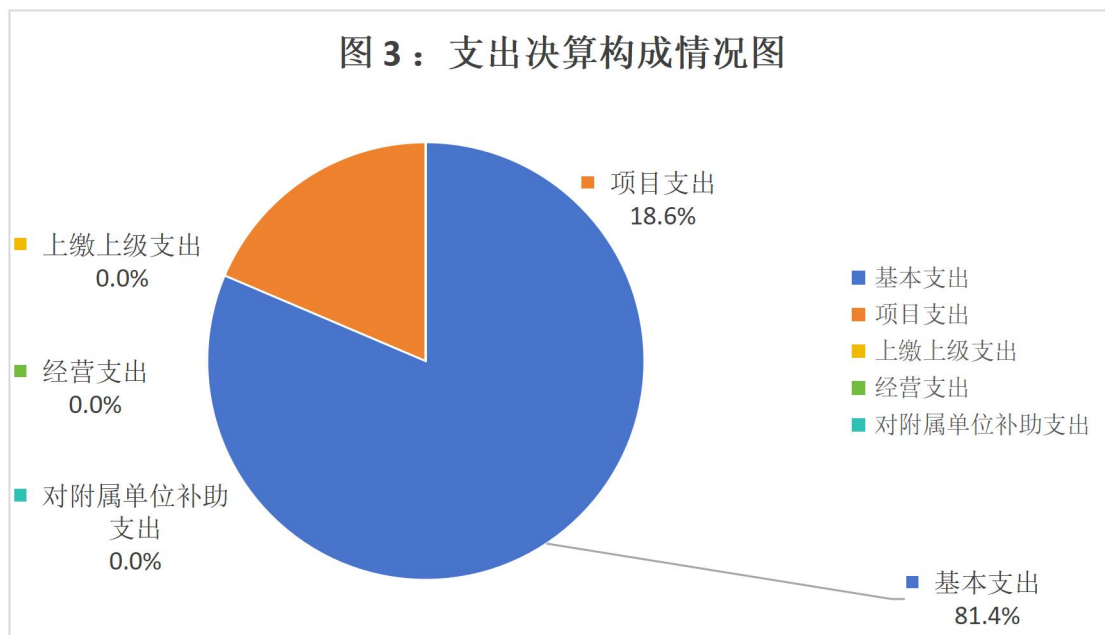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25.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5.65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25.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5.06 万元，占 81.4%；项目支出 60.59 万元，占 18.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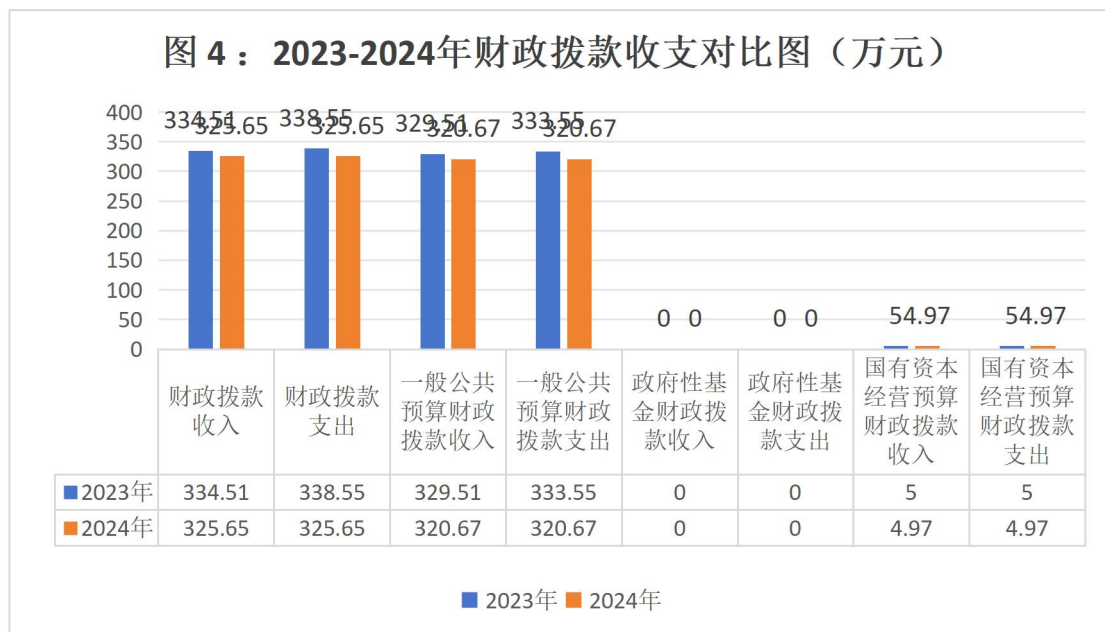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25.6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12.90 万元，降低 3.8%，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压减、项目资金支出减少引起的收、支的减少。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25.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8.87 万元，降低 2.6%，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压减、项目资金支出减少引起的收入数的减少。本年支出 325.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90 万元，降低 3.8%，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压减、项目资金支出减少引起的支出数的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20.67 万元,比上年减少 8.84 万元,降低 2.7%, 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压减、项目资金支出减少引起的收入数的减少; 本年支出 320.67 万元, 比上年减少 12.87 万元, 降低 3.9%, 主要原因是公用经 0.0%, 与上年持平; 本年支出 0.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 与上年持平费压减、项目资金支出减少引起的支出数的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97 万元, 比上年减少 0.03 万元, 降低 0.6%, 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压减、项目资金支出减少引起的收入数的减少; 本年支出 4.97 万元, 比上年减少 0.03 万元, 降低 0.6%, 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压减、项目资金支出减少引起的支出数的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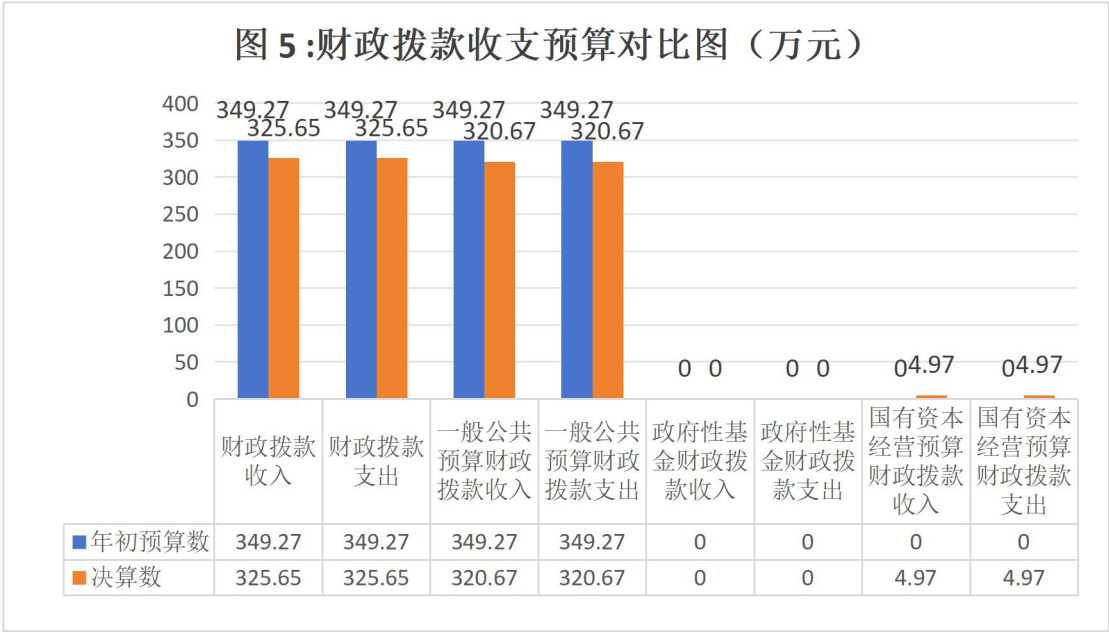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25.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2%，比年初预算减少 23.6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压减、项目资金支出减少引起的决算数的减少；本年支出 325.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2%，比年初预算减少 23.6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压减、项目资金支出减少引起的决算数的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1.8%，比年初预算减少 28.6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压减、项目资金支出减少引起的收入数的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1.8%，比年初预算减少 28.6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压减、项目资金支出减少引起的支出数的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 %，比年初预算增加 4.97 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新增办公经费，弥补日常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4.97 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新增办公经费，弥补日常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25.6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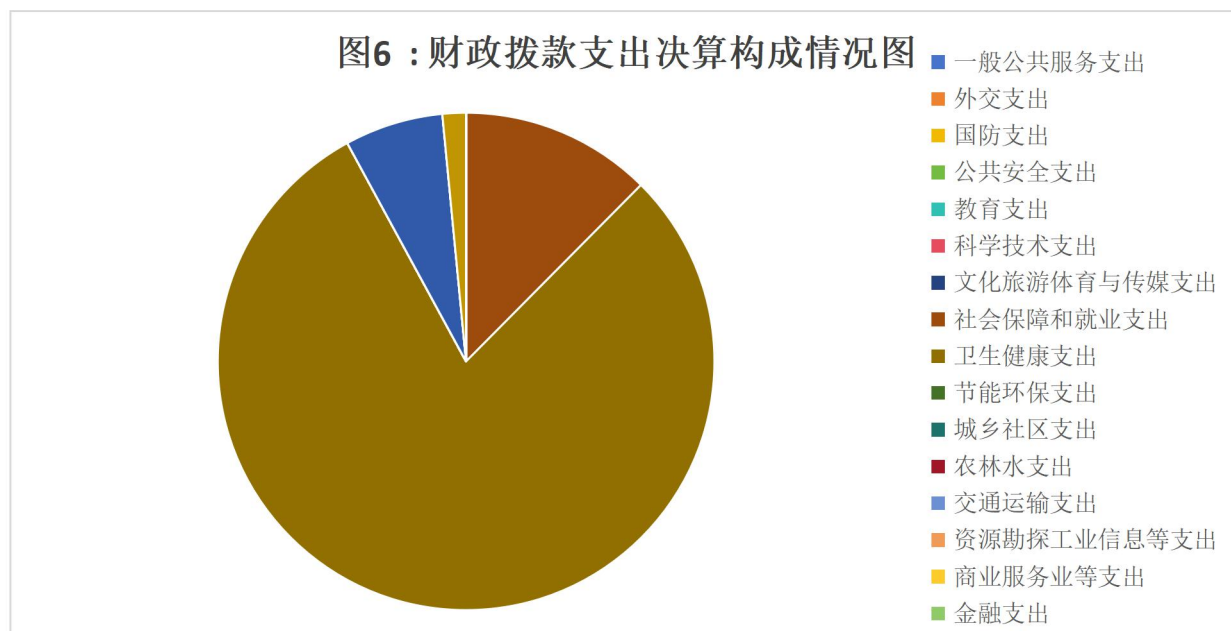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0.52 万元，占 12.4%，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机关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59.29 万元，占 79.6%，主要用于医疗保险及人事代理、劳务派遣等项目经费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20.87 万元，占 6.4%，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97 万元，占 1.5%，主要用于等支弥补办公经费等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5.0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55.5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9.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55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2.94 万元，增长 44.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日常业务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83.18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8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83.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83.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

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0 个，涉及资金 55.6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4.97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医保工作经费、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人事代理定额补助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18 万元，执行数为 0.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 人事代理专项补助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05 万元，执行数为 9.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3.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上年结转秦财企[2022]692 号) 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4.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4.2022 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81 万元，执行数为 1.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5.医保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62 万元，执行数为 3.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6.网络运行维护费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91 万元，执行数为 0.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7.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专项业务费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11 万元，执行数为 3.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8.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秦财社[2024]16 号）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 万元，执行数为 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9. 拨付 2021-2024 年行政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26 万元，执行数为 0.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10. 办公辅助（服务）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5.08 万元，执行数为 25.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事代理专项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0001-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049104	到位数	9.049104	执行数	9.04910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049104	其中:财政资金	9.049104	其中:财政资金	9.04910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本单位1名人员各项工资社保及时、足额拨付并保障单位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人数	保障办公人数	10.00	=	1	人	1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人事代理专项补助发放准确率	人事代理定额补助实际发放金额与应发金额的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人事代理专项补助拨付及时率	及时拨付次数/总次数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实际发放控制标准	工资、社会保障等发放（缴纳）不超过人社部门核定标准	20.00	文字描述		不超过人社标准	未超过人社标准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办公需要，保障单位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日常办公需要，保障单位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进一步保障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事代理人员满意度	人事代理人对人事代理专项补助拨付情况员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吕昕格			联系电话：	418662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到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事代理专项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0001-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049104	到位数		9.049104	执行数		9.04910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049104	其中:财政资金		9.049104	其中:财政资金		9.04910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本单位1名人员各项工资社保及时、足额拨付并保障单位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人数	保障办公人数	10.00	=	1	人	1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人事代理专项补助发放准确率	人事代理定额补助实际发放金额与应发金额的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人事代理专项补助拨付及时率	及时拨付次数/总次数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实际发放控制标准	工资、社会保障等发放(缴纳)不超人社部门核定标准	20.00	文字描述		不超人社标准	未超过人社标准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办公需要,保障单位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日常办公需要,保障单位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进一步保障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事代理人员满意度	人事代理人对人事代理专项补助拨付情况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吕昕格			联系电话:	418662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0001 -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11152	到位数		1.811152	执行数	1.811152	100			
	其中:财政资	1.811152	其中:财政资金		1.811152	其中:财政资金	1.81115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促进残疾人就业, 维护社会稳定。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职工人数	上年在职职工人数	10.00	=	18	人	18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足额缴纳	足额缴纳次数与应缴缴纳次数的比值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时缴纳	按时缴纳次数与应缴缴纳次数的比值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预算数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20.00	≤	1.82	万元	1.811152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残疾人就业, 维护社会稳定	促进残疾人就业, 维护社会稳定	3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吕昕格			联系电话:	418662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上年结转秦财企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0001 -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4.970500	99.41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70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已完成				99.41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占全部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的比例	10.00	=	100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达标率	工作完成达标次数/总次数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及时完成率	工作及时完成次数/总次数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预算数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20.00	≤	5	万元	4.9705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相关业务保障能力	相关业务保障能力	3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吕昕格			联系电话:	418662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医保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0001-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620681	到位数		3.620681	执行数		3.620681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620681	其中:财政资金		3.620681	其中:财政资金		3.62068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慢性病5%抽审率，强化医保基金监管堵塞制度漏洞，巩固打击欺诈骗保的高压态势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慢性病抽审率	慢性病抽审数量/总量	10.00	≥	5	%	0.05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代理记账业务数	代理记账业务数	10.00	=	12	次	12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达标率	工作完成达标次数/总次数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及时完成率	工作及时完成次数/总次数	5.00	=	100	%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外聘人员单次经费	外聘财务人员工作经费	5.00	≤	3.7	万元	3万元	完成	5
		成本指标	资金监管工作经费	资金监管工作经费	5.00	≤	2.14	万元	0.320681	完成	5
		成本指标	其他经费	包括内部审计费用、慢性病评定抽审费	5.00	≤	1.16	万元	0.3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办公需要，保障单位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日常办公需要，保障单位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进一步保障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费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对医保工作经费使用情况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吕昕格			联系电话:	418662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0001-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910000	到位数		0.910000	执行数		0.91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9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9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91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网络正常运转率≥95%，保障日常办公需要，保障单位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宽带数量	网络宽带数量	10.00	≥	2	条	2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办公网络正常运转率	办公网络正常运转天数/全年总天数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网络运行维护费及时拨付	网络运行维护费是否及时拨付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移动宽带总成本	移动宽带总成本	10.00	≤	0.36	万元	0.36万元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联通宽带总成本	联通宽带总成本	10.00	≤	0.55	万元	0.5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办公需要，保障单位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日常办公需要，保障单位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进一步保障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对网络运行维护情况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吕昕格			联系电话：	418662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专项业务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0001-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06000	到位数		3.106000	执行数		3.106000	100		
	其中:财政资	3.106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06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06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5万份宣传单印制，加强政策宣传。				已完成				100.00		
	完成医疗保障政策和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宣传，维护基金安全。				已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单页数量	宣传单页数量	10.00	≥	5	万份	5万份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印刷宣传物品合格率	印刷宣传物品合格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印刷宣传物品及时率	印刷宣传物品及时次数/总次数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宣传单成本	宣传单成本	10.00	≤	3	万元	2.146万元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其他总成本	包括条幅、无纺袋、参保指南等	10.00	≤	1.28	万元	0.96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医疗保障政策知晓率	知晓率=政策知晓人数/调查人数*100%	30.00	≥	90	%	0.9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宣传活动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吕昕格			联系电话:	418662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秦财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0001-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000000	到位数	11.000000			执行数	1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国家医保平台平稳运行				已完成				100.00		
使提高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提高到85%				已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信息系统数量	保障医保信息系统数量	10.00	≥	1	套	1套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转率	医保系统正常运转天数与全年天数的比值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拨付率	按时拨付次数与总拨付次数的比值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总成本	降低办事成本，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20.00	≤	11	万元	11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	知晓医保政策的参保人员与全部参保人员的比值	30.00	≥	85	%	0.8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吕昕格			联系电话：	418662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拨付2021-2024年行政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0001-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255600	到位数		0.255600	执行数		0.2556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255600	其中:财政资金		0.255600	其中:财政资金		0.2556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护生态环境，足额缴纳行政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204年在职总人次	2021-204年在职总人次	10.00	=	71	人次	71人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行政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足额缴纳率	足额缴纳次数与应缴纳次数的比值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行政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安置缴纳率	按时缴纳次数与应缴纳次数的比值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预算数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20.00	≤	2556	元	2556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生态环境明显提升	保护生态环境，生态环境明显提升	3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吕昕格			联系电话:	418662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办公辅助（服务）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0001-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082005	到位数		25.082005	执行数		25.08200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82005	其中:财政资金		25.082005	其中:财政资金		25.08200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办公辅助服务费按时拨付，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办公人数	10.00	=	6	人	6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服务费准确拨付	准确发放次数与应发放次数的比值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服务费按时拨付	按时拨付次数/拨付总次数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服务费总成本	服务费总成本	20.00	≤	28.65	万元	25.082005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等开展的情况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进一步保障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服务费拨付的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吕昕格			联系电话:	418662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